

# WIPO



# C

TLT/R/DC/8

原文：法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内瓦

## 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### 第13条

#### *非洲知识产权组织(OAPI)代表团的提案*

非洲知识产权组织(OAPI)代表团建议作如下修正：

“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，续展申请应在其立法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商标主管机关，并缴纳本款(b)项所指的相关费用”

本修正案涉及将“应不少于本条约《实施细则》所规定的最短期限”这一短语删除。因此，《实施细则》亦应作相应的修正。

[文件完]